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5〕65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738号文），需将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3.0727公顷（合46.090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石化炼油改扩建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广州石化厂区炼油区北面地段（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0727公顷（合46.0905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地类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3.0727	土地补偿费	289.44	889.3623	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及树木补偿（含青苗、果树、竹林）		/		295.0325	耕种承包人	货币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含鱼塘、鱼苗、道路、路灯、水管）		/		1420.347	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搬迁费		/		16.07	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1.上述方案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双方签订的《大田村搬迁征地补偿协议书》（合同编号：G2400-09-JS-0068）、《广州市黄埔区姬堂社区大田村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合同编号：G2400-09-QT-068）、《大田村征地拆迁安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2400-11-QT-0916）拟定。该方案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和《印发〈广州市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289.6435万元（包含土地补偿的计补金额）给被征地社区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以上合计		2910.4553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5年6月28日至2015年7月7日	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2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5〕738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共18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73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上报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5〕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使用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白云区江高镇南岗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建设用地4.0552公顷，未利用地3.1545公顷；以上合计7.209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孙　洋　　共印20份

13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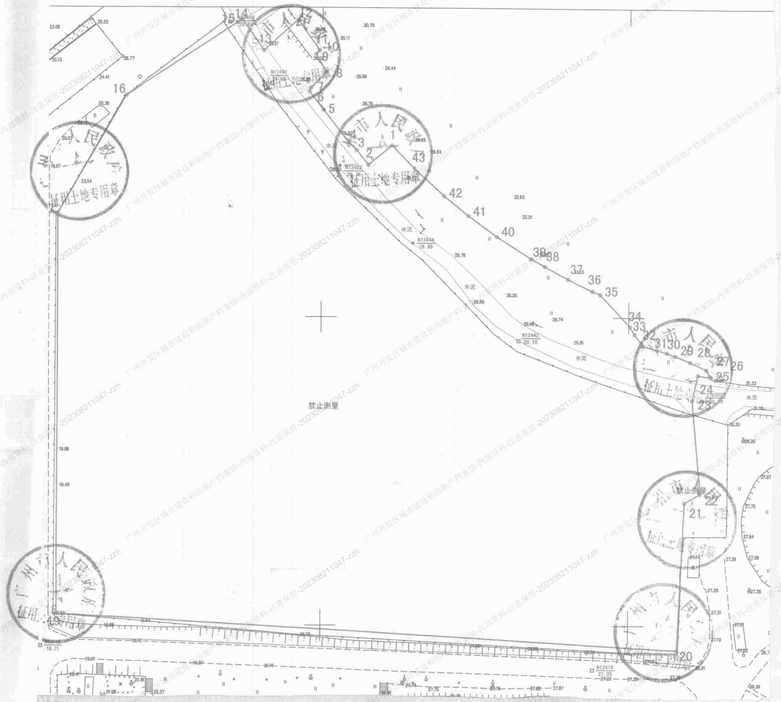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D2706-02